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783號

聲請人 林淑娟

上列聲請人因與勝昌陶瓷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聲請再審事件（本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3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梁 玉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